

证券代码：430245

证券简称：奥特美克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5号楼6层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8日邮件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雪岗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以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与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京蓝沐禾”)组成联合体为贺兰县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工程(投建管服一体化)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的中标单位,基于相关各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以及项目建设需要,拟设立项目公司京蓝沐禾贺兰灌溉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),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,070.09 万元,其中政府出资代表出资 692.10 万元,出资比例 3%,社会资本出资 22,377.98 元,出资比例为 97%。

京蓝沐禾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9,021.29 万元,持股比例为 82.45%;本公司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,356.70 万元,持股比例为 14.55%;贺兰县融晟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692.10 万元,持股比例为 3%。(上述注册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文件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